

反詐騙宣導——『電話詐騙』篇

黃正智教官

高雄市蔡先生日前接獲「假戶政事務所」電話語音通知，他在按下歹徒所設的分機號碼後，一位自稱是戶政人員告訴他：「經清查發現你的身分證有重覆申請情形，案件已經轉請檢警機關辦理」，於是蔡先生依據歹徒所留電話打給自稱是高雄市刑警大隊周警官，假周警官說他的個人資料已經遭歹徒冒用，不但冒領身分證，同時還向銀行申請帳戶。目前必須緊急辦理「帳戶資金凍結」否則所有存款都將遭歹徒提領，歹徒又說：「因為偵查需要，無法在短時間內辦理帳戶凍結，請你先將所有存款匯到檢察官指定帳戶，辦理帳戶聯合控管」，於是他將存款 180 萬元提領出來並匯給歹徒。

新式身分證雖早已截止換發，詐騙歹徒仍利用此議題，製作電話語音並普遍撥打至室內或手機電話，而「個人資料遭冒用」、「存款即將凍結要接受調查」讓接電話的蔡先生因平時工作忙碌（在高雄港碼頭工作）再加上生活圈較狹窄，接到電話時心慌、緊張，於是就順著歹徒所設的陷阱一步步踩下去，原以為配合檢警辦案，直到與歹徒失去聯絡，才恍然大悟遭到詐騙。

我常收到電子郵件裡有好文章與圖片，可以再轉寄出去嗎？

利用電子郵件轉寄他人文章或圖片之著作，都會涉及著作權法，因為「轉寄」他人著作這一行為，在法律上的意義，也是屬於著作權法中規定的「重製」行為，因此電子郵件的轉寄行為，是可以利用著作權法來加以規範的，並非無法可管。不過根據著作權法規定，如果轉寄的對象是特定的少數人，又是少量且屬於「非營利性使用」性質，通常可以被認為是「合理使用」的範圍，不會構成侵害著作權。但還是得按照這些著作之性質、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來加以綜合判斷。

舉例來說，被轉寄之文章，如果係著作人所出版書籍中之一篇代表性文章；被轉寄圖片是某本漫畫中的最精彩部分，則網路上之大量轉寄行為，因具有大量傳播之特性，可能就會發生所謂的「市場替代」效應（以淺顯的白話來說，就是會造成讀者不去購買紙本之文章或

*預防遭受詐騙的小撇步：

1. 養成查證習慣，若接獲不明來源電話，可直接透過 104 查詢戶政事務所，以了解是否真有身分證重覆申請狀況。
2. 戶政事務所不會使用「語音電話通知」，若接到（戶政所）語音通知絕對是詐騙。
3. 警察、檢察官辦案絕不會要求當事人去匯款，「帳戶監管」絕對是詐騙。
4. 現代人常因工作忙碌，較不重視生活周邊環境大事，因此多參考刑事警察局網站的詐騙案例介紹，或收聽警廣都可充實生活知識，保護自己拒絕詐騙。

※資料來源：

1. 聯合新聞網：

<http://udn.com/NEWS/SOCIETY/SOC3/4530586.shtml>

2. 台北市婦幼警察隊：

http://wpd.tcpd.gov.tw/cgi-bin/Message/MM_msg_control?mode=viewnews&ts=47f1d9ae:120d

圖片，而只從網路上下載或直接在網路上瀏覽），對著作權人造成極大的傷害（因為紙本之書籍或漫畫銷路會受影響，著作權人之收益就會減少），那可能不是單純以使用「非營利性」性質這一點，就說是「合理使用」了，所以對於他人已經以紙本、CD 等方法而發表之著作，除非是著作權人明白表示同意，最好還是避免在網路以轉寄方法讓大家共享，一來尊重著作權人之權益，二來避免自己觸法。

若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將網路上受著作權保護的文章、圖片、音樂等下載，且將其做成紙本或錄製於 CD 中，流通於市面，並有營利行為時，就屬於侵害他人的著作權之行為，可能會被處以刑責或罰金。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暑假趴趴走 - 安全健康歸

暑假將屆，為維護同學們的健康與安全，請同學們加強安全預防工作，建立正確的自我安全防護觀念；並從事有益身心之休閒活動，避免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肇生意外事件。

一般而言，同學們在暑假期間可能發生的危安事件，可以就從事活動的型態來做區分：

一、活動安全：

同學們於暑假期間往往會從事大量的休閒活動，依活動的場地不同將其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

(一) 室內活動：

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先應該注重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的熟悉，同學們應熟習相關消防(逃生)器材如滅火器、緩降機等的使用方式，方能確保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其次，應告誡同學避免前往網咖、舞廳、夜店等出入份子複雜的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二) 戶外活動：

戶外活動包含登山、溯溪、戲水、戶外體育活動、戶外團體活動等，從事此活動時，首應注意天候及地形之熟悉，於遭遇天候狀況不佳時，如颱風過境、大潮、豪雨，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也請各社團、系學會加強管制同學們從事登山、溯溪、戲水等活動，除可避免危安事件發生外，亦可避免社會救援資源不必要之浪費。對於在山區進行調查或研究之師生，請各系所事前做好相關安全規劃及緊急應變措施，以確保人員安全。而且同學們也應衡量從事此活動，自身之體能狀況及所需相關裝備是否完備，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降低發生意外事件之可能性。

二、工讀安全：

暑假來臨，許多同學們投入打工行列，由於職場陷阱及詐騙事件頻傳，首要請同學們注意工讀廠商的信譽，提醒盡量選擇知名企業公司打工。其次應注意有關於薪資、勞健保等相關福利待遇措施是否完善。再則要注意工作場域的危安因素，包括人(老闆、同事之品德操守)、事(工作性質與內容是否正當)、時(工作時數與時段)、地(工作地點及使用器械)等，都必須確實瞭解評估，最好由父母陪同前往瞭解，方能避免在工作當中肇生意外事件。

另教育部訓委會與行政院勞委會、行政院青輔會、中華民國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積極為青年學子打工權益維護而努力。青少年同學

們暑期投入打工前，對於職場各項陷阱及詐騙花招，如何防範回應，可參閱教育部校安中心「校安補給」相關訊息。

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可撥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立之免費諮詢專線：0800-211-459 尋求協助。

三、交通安全：

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同學們暑假期間意外傷亡的首要因素。暑假同學們可能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大，因此特須提醒同學一定要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尤其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標誌、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減速慢行，以策安全。

教育部為維護同學們校外教學活動安全，已明訂「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車輛租用相關安全事項，確保校外教學行車安全。另有關乘坐大客車租用安全教育須知請參考交通部網頁或於校安中心網站「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影片，供全體師生參考運用，內容包括「大客車安全疏散」等專題，以維護同學們安全。

四、犯罪預防：

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飆車、吸食毒品、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從事性交易(援交)等。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犯罪事件，如：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以上各項均為公訴罪，若觸犯者必將面臨刑事責任的牢獄之災。

五、同學們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學生於暑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或需要軍訓室教官協助，可運用本校教官 24 小時值勤電話 06-2381187 連繫，請求立即、有效之協助。

若是同學在台南市以外有需要協助，亦可請教育部設於各縣市聯絡處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的教官協助處理，各校教官也必將全力支援同學們的需求。或透過教育部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服務，專線電話：(02)33437855、33437856。

※註：成功大學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服務，專線電話：(06)2381187、校內分機：50700、55555，傳真：(06)2766447。

※資料來源：教育部 98 年暑期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